

证券代码：300588

证券简称：熙菱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23-065

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增加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：15-9：25、9：30-11：30、下午 13：00-15：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09：15 至下午 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何开文

5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3,180,6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.5520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43,104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.5120%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

有表决权股份 76,6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40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6,6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40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同意 43,10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8302%；反对 7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.169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4.3081%；反对 7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95.69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 43,107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99.8302%；反对 7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.169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4.3081%；反对 7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95.69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认为,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 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 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2 日